

# 維護電波秩序 保障合法權益

## —NCC 持續依法取締地下電台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 鄭泉汙處長 口述  
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

以前打開收音機，不論 FM(調頻)/AM(調幅)都可能傳來一些風格“神秘”的廣播節目，它不像記憶中的廣播會在整點播報台名呼號，清楚告知聽眾正在收聽的是哪一個電台，反而收聽頻率會改來改去甚至人間蒸發、偶爾還會聽到重播過的舊帶子，而且通常由一個主持人滔滔不絕包辦整個上午或下午時段，順便推銷可以賺取鈔票的食品、藥物、除障香、加持水...等，這些不合法的“未立案”電台，就是我們俗稱的「地下電台」！

早期的「地下電台」大都談論激進的政治議題，後來漸漸轉型為商業電台，這些電台為了生存，常在節目中促購食品、藥物、提供卡拉 OK、或是由命理老師服務客戶，但支持營運的最大利益，往往還是來自販售藥品和健康食品。主持人總是熟練地說著「紅嬰仔吐奶戳青屎、頭殼無免摸著燒」、「請卡控八控控~控控控，有呷有保庇」或是「吃了就不癢，氣死醫生娘」...等帶有強烈暗示的語氣推銷商品做業績，就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簡稱 NCC）不去質疑這些電台賣的是不是偽劣假藥，但對於維護電波秩序、保障合法權益和民眾收聽品質的任務，絕對責無旁貸，更何況衛生署發現很多地下電台已淪為藥物、食品的銷售管道時，NCC 當然要積極扛起取締非法電台的使命！

其實在參與行政院加強取締偽劣假藥行動之前，NCC 就已經召集由 12 個機關組成的「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」，因為地下電台牽涉層面非常廣泛，單打獨鬥很難造成嚇阻作用，舉例來說，除了無線電波不是合法取得外、電台販賣商品的收入可能涉及逃漏稅、販賣的藥品可能沒有經過衛生署核准、取締的搜索票必須向法院申請或協調電信警察協助處理、天線鐵塔可能有佔用國有地或是原住民土地的嫌疑...由於經驗體認，發現確實只有跨部會的查緝小組才能相輔相成，依權責分工查處。

雖然查緝工作頗有成效，但許多頑固的地下電台為牟取盈利，仍想盡辦法跟政府玩躲貓貓，所以自 99 年 3 月起行政院更提升查緝層級，希望一口氣形成聯合打擊不法的綜效，讓地下電台的違法損失大於重新鑽漏洞播音的獲利，當經營成本變大，利潤空間變小，曾高達 190 台的非法電台也逐漸消聲匿跡。統計至 100 年 7 月，非常態性播出的地下電台只剩日間 0 台、夜間 5 台以下，嚇阻了播

音通路，正好杜絕藥物、食品透過地下電台出貨的管道，間接阻止偽劣藥品流入市面危害民眾健康！

NCC 團隊的查緝工作非常辛苦，也有危險性，不但要監聽、蒐證，還要克服障礙，深入荒野山區，有些惡質的地下電台為阻撓查緝，會在取締必經的陡峭山路設置捕獸夾、擺放類似硫酸的化學陷阱、設下層層關卡、銅牆鐵壁、甚至裝載寫有「開門 15 分爆炸」的汽油桶來恐嚇執行同仁。目前團隊的努力雖有顯著績效，卻仍有少數地下電台像攤販一樣「趴趴走」，NCC 一定會貫徹「執法無假期」的決心，本著「鞏固成果，持續精進」的信念打擊不法，未來還將採取「導禁兼施」的原則，除了持續依法取締，也會積極規劃頻道開放。

地下電台經 NCC 及相關部會的努力聯合查緝，目前仍非常態性播音者剩不到 5 台，處長特別強調「賣藥的電台 ≠ 地下電台」的觀念，提醒聽眾不要一聽節目裡有販賣食品、藥物就認定它是地下電台，因為立案電台只要遵守法令規範，還是可以有正常商業行為，因此教導聽眾辨別合法電台的方法，①聆聽節目開始、結束或進行每半小時或整點，通常會播出台名、呼號和頻率（例如：飛碟電台 FM92.1）；②注意各時段（1 或 2 小時）是否有不同之節目型態或主持人；③可上 NCC 網站（[www.ncc.gov.tw](http://www.ncc.gov.tw)）查證，更歡迎有疑慮的聽眾撥打 0800-177177 查詢。若發現不法電台，也希望熱心檢舉，一起參與地下電台查緝，阻斷販售食品、藥物的“非法管道”！